

二十九、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25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工務局 副局長：鐘萬順  
 文化局 局長：史哲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張惠博  
 警察局 局長：黃茂穗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都市發展局	局長：盧維屏
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存永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許立明
地政局	局長：謝福來
秘書處	長：黃昭輝
新建工程處	長：蘇志勳
工務局	局長：楊明州
政風處	長：陳榮周
社會局	局長：張乃千
人事處	長：城忠志
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土地開發處	長：陳冠福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李瑞倉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養護工程處	長：趙建喬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范織欽
法制局	代理局長：王世芳
主計處	長：張素惠
環境保護局	局長：陳金德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
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海洋局	副局長：李錫珍
兵役局	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	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陳清月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李永得（上午請假）  
海洋局局長藍健菴（由副局長李錫珍代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下午請假由副局長鐘萬順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下午請假由總工程司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3次至第2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芳如  
鄭議員光峰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喬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海洋局李副局長錫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劉副市長世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協助三民區博愛里辦公處辦理「重陽節敬老晚會活動」經費3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10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7萬1,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10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等7項計畫經費，合計6,346萬7,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六龜區天台山及杉林區月眉臨時住宅拆除及復原工程」合計261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建物修繕暨設施設備更新計畫」及「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建物修繕暨設施設備更新計畫」合計 3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民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加值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2013 第十四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計畫」經費共計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台幣 266 萬 76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茂林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經費新台幣 2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新台幣 18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2 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 357 萬元整，擬先

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3 年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活動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1226、122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5、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9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35、123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5、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北金段 64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07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

積 6 平方公尺，本市府持分 1/3，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 146-1、146-3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989、99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0、211.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71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3-10、251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8、15、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67-1 地號等 5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

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63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4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31-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335-2、335-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2、2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3、335-4、335-5、335-153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2、10、8、1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5、335-147 地號等 2 筆出租

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674-1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 地號乙筆出租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9.9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0.5782，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252-3 地號乙筆出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市府持分 0.5782），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9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098-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220-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62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61、361-1、362 及 362-1 地號 4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31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958、958-2 地號及 3795、3796 建號 4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21 及 179.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101、102 地號及 101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80 及 129.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856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689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03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

用土地，面積 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15 至 1118 地號等 4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總面積為 6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滋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曾科長純倩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北金段 162 地號及 528 建號等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81 及 40.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0.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5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77.9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1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6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99.3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19301/26897），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120.64（市有持分 28611/3305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

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8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270.3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1/8），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363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5.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滄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74 地號、62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73 及 95.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廊後段 397-1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3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二小段 70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1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5 地號、119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56 及 109.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5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澄合段 217 地號乙筆國市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8.75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8857 分之 5133，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澄合段 219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1462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滌

許議員慧玉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介壽段 47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1,4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滌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明宗段 425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271.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育仁段3地號1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46.0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林內段384、384-1及390地號3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42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1小段1及2地號等2筆市有地，面積分別為1,479.09及1,003.73（合計2,482.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102年度補助本市辦理「2013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3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滋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

物館 102 年度「高雄市一般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2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 102 年度 C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52 萬元整，因 102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2 年度高雄市眷村飲食文化出版計畫」，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47 萬元整，因 102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6 提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410 萬元整，因 102 年編列預算不足新台幣 1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計畫」新台幣 80 萬元，因 102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看見 1+18 的力量－高雄市 102 年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關鍵報告』」乙案，補助款新台幣 783 萬元整，因 102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 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2 案，補助款（430 萬元）及配合款（47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0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83 萬元，其中 170 萬元因 102 年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85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8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立瑞豐國中師生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19 分。

##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議程審議市政府提案，按委員會順序審議。首先，請民政委員會陳專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類別：民政、編號：第 1 號、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協助三民區博愛里辦公處，辦理「重陽節敬老晚會活動」經費 3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請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開放人力補助計畫」等七項計畫經費，合計 6,346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六龜區天台山及杉林區月眉臨時住宅拆除及復原工程」合計 26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建物修繕暨設施設備更新計畫」及「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建物修繕暨設施設備更新計畫」合計 3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民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加值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9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2013 第十四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案計畫」經費共計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放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新台幣 266 萬 76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9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茂林區公所辦理「10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經費21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10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2年度原住民族保留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新台幣18萬4,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總召，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11號案、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2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357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是支持的。剛好都發局長也在這裡，這是客委會的案子。

本席關心兩件事，第一個，是有關自立路污水處理廠東側原本用地的問題。局長，在這裡我希望客委會能夠儘快也跟局長多拜託，不然整體的使用會有問題，就是缺一個角差不多有二千多坪。對於客委會整體使用來講，我覺得那效益應該可以更好，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就是有關客委會對面，整個園區的對面就是農21。有很多客家大老主張，是不是在區段徵收時，有沒有可能設立一個客家文化走廊？我想應該有很多人向主委陳情。針對這客家文化走廊的部分，我不知道都委會這邊，有沒有那個可能性？是不是應該去做個研究呢？因為有很多客籍的大老，他們原本在那裡就有土地。他們希望如果透過區段徵收，有沒有可能做一個文化走廊？然後結合對岸的客家文化園區，這樣一

來，不論對愛河或是客家文化園區，我想都是很正面的。我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能不能在會後，向局長多聯繫？看是否能把這意見做個整合，請主委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件事情我們都瞭解。剛好在上個禮拜二的市政會議，我們都發局也針對這農 21 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有報告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有報告。剛剛提到的，有關客家文化走廊這部分，我們會後再向都發局研議，看要怎麼辦理。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有沒有相關的資訊？應該有很多人向你陳情吧！有關客家文化走廊這件事，還有污水處理廠的進度，請簡單答覆，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在民衆說明會時，的確有當地的民衆提到過。我們這次的規劃，有留下不少的綠地空間，我想在將來實質規劃時會去做。其他當然就是住商區，那邊比較不可能。還好我們的綠地比還夠，將來在規劃時再納入。

**黃議員柏霖：**

好，關於污水處理廠用地那件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污水處理廠經過初步評估，很貴，那個會超過 45%，要徵求民衆同意。唯一比較有可能的，應該是請地主能夠配合，就是說他們上面不要的廠房，要自行拆除，不然這案子也辦不起來。

**黃議員柏霖：**

好。了解，就是多方來努力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多溝通。

**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長、謝謝主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3 年台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活動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委，我請教你一下，美濃客家文物館當初蓋館的時候花多少錢？是不是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是民國 92 年興建的，那個時候大約花了 8,000 萬左右。

**蕭議員永達：**

8,000 萬嘛。那你剛剛第 11 項的 357 萬是補助它營運，是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部分的營運，是。

**蕭議員永達：**

再過來是什麼？是維修嗎？維修不包括在裡面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維修不包括，這只是軟體的營運的部分。維修去年度已經有補助一千多萬，1,800 萬的維修費。

**蕭議員永達：**

1,800 萬的維修費嘛。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

**蕭議員永達：**

大家聽一下，看看合不合理。照理來講，我們設客委會的目的是在做什麼？是要保留客家的文化，要教客家的子弟會說客語，讓客家的文化可以傳承，蓋了一個美濃客家文物館花了八千多萬，維修費花了多少？1,800萬，兩筆加起來就快1億了。結果無障礙客語花了多少錢？30萬；客家田野調查花多少錢？15萬；兩項只花45萬，在做客語田野調查和無障礙語言。那棟建築物花了快1億，推動客語和田野調查花45萬，這不是在開玩笑嗎？這就叫做資源錯誤配置。所以我們說要照顧弱勢團體，保留客家文化，推動客家語言，我們都支持，但是你要實際把錢花在這個地方。

主委，我的意思是不能假借弱勢團體的名義，結果賺錢的都是建築師、土木包商，把錢都賺走了，實際推動客家文物、客家語言的少之又少。你的看法如何？我覺得看這個預算就知道，少之又少。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跟主席及議員報告，我們看到的是這一次補助的經費，其實一整年下來，除了中央補助以外，而且中央不只補助這一個部分而已，還有其他的。因為每一個階段、每一個時間提出來的時間不同，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看到全貌。

**蕭議員永達：**

所以這個階段看出來的是這樣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對。

**蕭議員永達：**

就是客語無障礙推動的30萬，客家田野調查15萬，總共45萬在推動客家文化。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但是有很大一部分，我在這邊看不到。比方說中央客委會每一年補助我們高雄市的國中、小跟幼稚園，大約500多萬到600萬的客語學習的經費，以及我們自己市政府補助給學校，以及暑期營隊在辦理這種語言學習的部分，也大約是800萬左右。所以在這邊是每一個時間點，看到的預算額度會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把你剛剛講的那些全部都加起來還不超過1,000萬嘛，800萬加30萬加15萬，整個加起來還不到1,000萬。光那棟建築物就花了多少錢？花

了 1 億，所以 1 億比上 1,000 萬是多少，是 10 比 1，等於是硬體的花了 10 元，軟體的花不到 1 元。其實不只是你們，其他團體都有類似的現象，包括在文化局也有類似的現象，硬體的，像大東文化園區，硬體多少？硬體 12 億嘛，看軟體多少錢，軟體根本當初沒有編預算。所以經常都市的發展都會碰到這種問題，就是會設計漂亮建築物的建築師、土木包商把錢都賺完了，結果實際只有硬體，沒有軟體。弄到最後變成什麼？就是標準的蚊子館，蚊子館就是這樣來的。這是我給你的建議，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審議財經委員會。請郭議員上台，財經委員會簡專委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1226、122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5、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9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35、123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5、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北金段 64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看我們這些同事，大家都支持你，你好好努力。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07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 平方公尺，本市府持分三分之一，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25 案的三分之一是什麼意思？請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不是請我們的李科長說明，因為他有到實地去看過，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李科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這個案子的土地正好是在別人土地的前面，就是後面的地主與市有土地持分，那部分以前大概是抵費地，就是三分之一的部分已經抵稅抵掉了，所以變成市有土地，其他三分之二還是原來地主的，這個部分留下的面積非常小，我們也沒有辦法留下來單獨建築，後面的所有權人也是持分者，所以直接按照規定來向我們申購。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由原來的那些地主優先承購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這個案子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46-1、146-3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989、99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0、211.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71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3-10、251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8、15、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67-1 地號等 5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63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4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31-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335-2、335-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2、2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3、335-4、335-5、335-153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2、10、8、1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5、335-14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 2 小段 674-1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 地號乙筆出租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9.9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0.5782，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252-3 地號乙筆出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市府持分 0.5782），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9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098-7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220-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62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61、361-1、362 及 362-1 地號 4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塊不小喔，局長，價格如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要標售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滿大塊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一塊算不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塊地很漂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把那個位置圖秀一下，好嗎？但是在 6 米巷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6 米巷，方方正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面上，這種很好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些財產不要賣光了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都放寬讓你處理，我看你要把經濟拚起來，這是事實啦。大家議員這麼支持，沒有一個反對的，一些土地都快賣光了。好啦，沒意見。局長，好好地把經濟帶起來？好不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會，會。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31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958、958-2 地號及 3795、3796 建號 4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21 及 179.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101、102 地號及 101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80 及 129.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856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54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689地號1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5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903地號1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5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56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115至1118地號等4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總面積為6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塊是不是幼稚園那一塊，是不是？不是。兩百多坪，不小塊喔。周議員，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鍾濞：**

請問一下，像這個標售的單價，一平方公尺差不多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案子，我們是還沒有完成估價程序，不過我們內部也是…。

**周議員鍾濞：**

你現在的公告現值，公告現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請我們科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周議員鍾濞：**

這個是商業區。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曾科長純倩：**

這邊的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是有不一樣，大概就是七萬六千多元啦。一平方公尺，那一坪大概…。

**周議員鍾濞：**

7萬6,000多元，有7萬6,300元的、7萬6,400元的、7萬6,500元的，這樣平均差不多7萬6,500元左右。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曾科長純倩：

對，對。是。

周議員鍾滋：

7 萬 6,500 元這樣一坪，這樣很合理啊。差不多嘛，商業區差不多 23 萬。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比這個高。

周議員鍾滋：

應該會超過，應該是 25 萬以上嘛，好吧！那盡量標看看。這個商業區，應該商業機能很好，這樣標起來，光這一塊土地，差不多可以 1,000 萬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只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億。

周議員鍾滋：

一億。好啦，我看前金區應該可以相當高的，我個人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昨天看郭議員建盟在質詢那個，一坪地炒到三百零幾萬，我看你要好好處理，上班族的，做十輩子的的工作，都沒有辦法去買一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整個制度的問題，這要改進，這是制度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昨天郭議員在質詢時，我有聽，你要好好處理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我會和地政局好好研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事實沒錯，這些上班族怎麼辦？〔對。〕那些炒得熱烘烘的，那上班族做十輩子也沒有辦法買。〔是。〕

周議員鍾滋：

這一塊應該要好好賣，我剛想起來，因為是在我們議長的選區。這個自強路離未來的亞洲新灣區應該滿近的，自強三路跟新田路很近，光明街和新田路、新田路和光榮碼頭也很近，所以這一坪 25、26 萬，應該不只這個價值，尤其亞洲新灣區。地政局在那邊有公辦重劃第 60 期，我有

一個同學在那苓中路的後面開日本料理，離那邊滿近的。如果離海濱區很近，價格應該不錯，不可以傻傻地只賣 30 萬以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這地是用標的。

**周議員鍾滋：**

用標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事先蒐集資料。

**周議員鍾滋：**

標的，你要設法。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蒐集資料，那個地價很客觀表現出來。

**周議員鍾滋：**

議長雖然講炒作太高，要買房屋很不容易。但是這個是商業區，有錢人沒關係，強強滾炒得讓它嘎嘎叫，我個人覺得炒熱它沒有關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都是市政府實賺的。

**周議員鍾滋：**

不管它是實賺的，或是非實賺。除非你用以前的未登錄地，把它登記為市有財產地，才有實賺的，不然不會這樣子；應該要漲價歸公，就給政府、就給高雄市民沒關係。這個若是政府實賺的，就要回饋給市民才對，不是說政府賺走，賺去還債也沒有關係；但是就是要用在有用的、有價值的地方。我個人贊成，因為既然這是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你們就讓它強強滾，看以後這個價格會不會嘎嘎叫，這是我個人的期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北金段 162 地號及 528 建號等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81 及 40.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0.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5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77.9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1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6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99.3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19301/26897），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120.64（市有持分 28611/3305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8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270.3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1/8），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363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5.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

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濞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想這個地應該好好的賣，因為這個地滿方正的，而且面積 800 多平方公尺，將近 260 到 270 坪，所以這個土地要好好的賣。那你覺得基期怎麼樣？我們的學長，你覺得基期已經怎麼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期是什麼意思？

**周議員鍾濞：**

土地的價值，成熟了沒有？這些地方發展成熟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中都重劃區分回來的抵費地，我們完成處分程序以後，其實那個期間有十年，我們會找適當的時機再推出來。

**周議員鍾濞：**

適當的時機，不是今年就推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今年馬上就推，我們會看…。

**周議員鍾濞：**

我覺得這個觀念是對的，你不要說先同意你們，原則上同意，但是細節就是在什麼時間、什麼方式處理，我想這個應該要好好的研究一下。如果基期已經滿高的，像我剛剛講的，自強三路已經發展差不多了，我們不要講說炒作…。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發展到極限了。

**周議員鍾濞：**

應該到差不多，剩下不到一、二成的時候，不是說一定要最高，什麼叫最高？不一定；就像股票，股價什麼時候最高，不一定，因為高還有更高，低可能還有更低，這不一定；但是市場成熟、地方發展得差不多的，應該在那個適當的時間點再處理比較好，這是個人的意見，我的看法是這樣，本案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74 地號、62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73 及 95.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廊後段 397-1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3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二小段 70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1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5 地號、119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56 及 109.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5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澄合段 217 地號乙筆國市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8.75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為 8857 分之 5133，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澄合段 219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1462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哪有那麼便宜？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是仁武，雖然面積不小，但是地形很不好，那地形很不好，現在趁著仁武的地價已經上漲，我們推出來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那麼大一塊，才二千多萬。周鍾滋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請教局長，雖然說地形不好，但是這個將近到 400 坪，應該說 370 坪，1177 除以 3.3，應該差不多 360 到 370 坪。地形看起來不怎麼理想，以你現在的看法好像已經都市計畫好了，也沒有面臨道路，我們從外面看，四周看起來都是私人土地，是要被併購還是怎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是用標售的。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標售，但是只有周邊的人才有意願來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周邊的人願意來標，價錢才會高。

**周議員鍾滋：**

沒錯，所以你也不是今年才開始標，不是一定明年或今年標完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

**周議員鍾滋：**

我剛剛講的理念就是在三民區…，你講的中都那個地區應該都比照同樣的…，雖然你現在講仁武區確實在八德重劃區有什麼強強滾的狀況、現象，希望這邊也一樣讓它發展到差不多程度或適當時機再處理會比較理想，這是我個人跟你這個土地專家的建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大概月底會標一批仁武的，我們來試試看，用這個來比較看看。

**周議員鍾滋：**

你要先試溫一下，這個差不多百來坪、幾十坪的先試試看，不要一下子馬上就標下去，市政府現在財政也滿沉重的，應該在適當的狀況，理想的價格才惜售…，不敢說最高的價格，這個跟你這樣建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周議員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差不多 360 坪，我看它標出來二千多萬，一坪算一算六、七萬元，有便宜成這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啦，這個價格是公告現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附近行情價 2,300 萬嘛。一坪算一算六萬元，現在仁武有便宜成這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一個不動產實價查價算出來的是二千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議會放寬讓你們好好處理，你們就像以前超過 150 坪的都不行，現在縣市合併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議長跟議員的支持，我們會認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不好意思，大會主席許議長、各單位主管，這剛好在我的選區，我很

驚訝怎麼會是這樣的價格，我們剛剛連續看了很多二、三讀的議案當中墊付款，包括有一些標售的土地，因為過去一些規範可能有一些面積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次會期中用很快速的做個清理。

可是仁武區總共有 16 里，其實這個地方仁武新案老實講可能外來人口已經快要超越在地人口，外來人口很多都是鄰近原本高雄市地段的人來到原高雄縣這個地方。現在中國大陸也有慢慢透過一些台商，包括台客，已經慢慢潛入台灣的這個地方炒作土地，所以我想要提醒一下相關單位，這個公告現值，包括跟市值是不是有很大的落差，這個需要調查。

第二個，仁武區有 16 個里，每個里的選民的生態、生活水平，包括職業別，其實都有很大的不同，譬如鄰近仁武區跟榮總的地方，就是仁武的八卦，也就是仁武區的最大里那個地方，大部分都是來自外來人口，生活水平明顯是比較偏高，可是如果去到比較偏鄉的地方，像接近大社的仁福里，雖然面積非常廣大，但人煙稀少，尤其它又是非常荒涼的山區，那個地方的公告現值一定跟其他的里…如果今天我們要用一個假平等、齊頭式的平等做公告現值，我覺得對當地的居民，還有對市政府標售這個土地，我覺得都是很不公平，如果今天我可以很低的成本去拿到市府的標售案，我真的賺到，可是我覺得對納稅人的血汗錢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議長我們真的需要監督這些官員。

今天我們不是照本宣科，不是在議事廳裡清這個議案完就沒事了，不是這樣子的，應該要實際去了解公告現值跟實際的地價有沒有很明顯的落差，這個落差當中可能不是一個區裡面，包括鄰近的其他鄉鎮都在產生變化，所以老實講我的選區現在的地價真的是不便宜，甚至是觸碰不得，所以我們的官員到底有沒有實際下鄉了解、去查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向許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在估價的時候，公告現值絕對只是做為參考的項目而已，我們現在是還沒真的開始估價，我們已經查出不動產的實價登錄的資料了，我們的估價程序其實非常謹慎，除了先作業了解以外，我們還委託估價師替我們估價，估價師估完我們只是拿來參考，我們最重要有一個財產審議委員會，在本府機關中最重要其中有地政局，它的地價資料來源是最齊全的；另外有很多民間的委員都給我們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非常權威的意見。

**許議員慧玉：**

民間的委員大概多久聘任一次？任期多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兩年。

**許議員慧玉：**

你知道兩年土地的變化有時候會產生很大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我們知道。

**許議員慧玉：**

你知道嘛，像洗三溫暖一樣喔，真的，股市也是一樣，所以兩年的任期會不會太久？這些民間團體的人，觀察的名單當中有沒有非常專業？還是只是一個推薦的名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很專業，我們特別去聘請的。

**許議員慧玉：**

我是希望跟實際的現況要能做銜接、吻合，不要今天只是在議事廳照本宣科的照案通過，我覺得這樣真的是太形式化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通過並沒有通過它的價錢，價錢還要另外再估。

**許議員慧玉：**

我知道，但是剛剛的這個報告我真的嚇一跳，我只是要去反映這件事情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許議員，假使我們純粹用公告現值來算在一千七百多萬，我們現在調查的行情價已經是二千三百多萬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那是 101 年 8 月，現在 102 年要 6 月了，你知道這一年的變化有多大嗎？現在仁武一坪也都要二十多萬，二、三十萬。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估價的時候我們會再去調查。

**許議員慧玉：**

而且你們調查的時間，我希望能夠在交付議會前，標售前的一些文書的資料要接近一點，不要查估資料有可能是一年前的，一年前的東西送到議會來，老實講議員都沒有辦法銜接地方的脈動，到時候我們當民意代表也會被市民朋友笑說我們也搞不清楚狀況，當什麼民代？所以議長，我只是要反映這個事情，要跟現實吻合，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那是 101 年 8 月的行情，你知道這一年仁武變化多大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查這個主要是查最新的，但是那時才有這個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啦，這是要提醒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我們會注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給你們方便，結果你們搞成這樣，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介壽段 47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1,4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越來越大塊了，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議長頭腦真的有清楚，這塊差不多第二大塊，剛剛那個是第三大塊的，這是第二大塊的，在岡山介壽段，因為我對岡山也不太了解，但是我了解我當兵時是在空軍通訊電子學校，後協那裡。我想介壽路也差不了多少，應該是在岡山醫院附近，我想這塊這麼大塊，是不是就我上次開會跟你講的一樣。積極是不是有達到適當的效果，也就是它的發展程度，它適用的處理期間和時程，它的時間點就很重要。

我也跟局長建議，剛才主席議長也有跟你勉勵過了，已經給你這麼大的行政權去處理了，我想我們就讓它公告周知。也就是說一定要公開公正，然後做最好的處理。李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周議員鍾濞：**

不能說炒作，你應該要公告周知，讓不動產業者知道，讓所有的人，附近的居民都知道，這樣價錢才會合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不但有上網，要標售的時候有上網，而且還主動寄發資料給過去有留資料給我們的建築商。

**周議員鍾濞：**

不要只有上網，我的建議是你們應該要用一些手段，用一些方法，用一些活動來刺激。當然不是廣告這一塊，不是用廣告的，在附近辦活動，不是今年要賣今年才辦，平常就辦一下活動，請區公所，或是請各局處，地政局也好、財政局也好，應該在周邊辦一些活動，讓它可以熱鬧起來。譬如岡山區的籃簞會，也去參加一份，去活動一下。我想這樣對於市政府在處理各種不動產的這些資產，可能未來標售會比較有利。我想不是在炒作，我不是叫你帶頭下去炒作，但是你應該要讓人家了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要多宣傳。

**周議員鍾濞：**

對，多宣傳。要用各種方法，藉著這個機會也共襄盛舉，我想這樣如果可以製造讓地方熱鬧起來的話就很好，這樣就會變得很熱絡，以後標售的價格看能不能真的比較好。我想我的看法是這樣，你知道這一塊總共多少坪嗎？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快 500 坪。

**周議員鍾濞：**

四百多坪耶，450 坪，這一塊一千四百多平方公尺，所以這個是相當大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塊從縣政府時代就要圍起來想要賣了，後來因為縣市合併，還沒有賣。

**周議員鍾濞：**

還好那時候還沒賣，說不定那時候賣的價格不好。局長，我現在跟你說的意思就是這樣，你要找適當的時機。就像摘水果一樣，還不怎麼熟的時候就摘下來，吃起來稍微還有酸甜味，或是感覺很生澀。如果像橘子或是現在的荔枝，現在如果採收荔枝，吃起來會比較酸。你如果在適當的時機，也許在 5 月底或 6 月初、6 月中吃，就會是甜的，你會覺得滋味很好。所以我想賣東西，在賣土地更是這樣，應該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價格再處理，你真的會有比較好的成果。給你勉勵，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回來剛才的公告現值，看這一塊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上一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這一塊地將近 500 坪，市價 3,119 萬，將近 500 坪，那正好是緊鄰大馬路旁的，在兩條大馬路旁，這樣一坪大概幾萬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跟議長報告，它旁邊的道路，現在才 5 米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5 米。你看兩旁的馬路，這個介壽段應該在岡山地區算是熱鬧的地方。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只是這個地形真的不漂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地形不漂亮，但是也沒有便宜到這個地步，像你們預估的這樣，怎麼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只是一個參考的地價而已，不是就要這樣處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3,119 萬，哪有便宜到這個地步的，比土方還便宜。好啦，只是要提醒你，愈來愈大塊，要不要再限制回來？給你們方便，你們卻這樣，你說那一塊地三千多萬，有人聽得下去嗎？

沒意見。這些都是好話，局長。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明宗段 425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271.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育仁段 3 地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6.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

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7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林內段384、384-1及390地號3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42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76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1小段1及2地號等2筆市有地，面積分別為1,479.09及1,003.73（合計2,482.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請問局長，我看從第15到76號案，總共有61筆。這樣如果真的這61筆都賣出去，這樣的收益，你有沒有統計出一個表？這樣有多少？可能會成交的有多少？你能不能大膽預測一下，增加我們市府的收入有多少，你大約預測。因為現在能不能賣出去還不知道，大約啦，如果全部賣出去，這樣我們的總收益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用公告現值去算，當然這是一個參考，有三億多。

**林議員武忠：**

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3億1,400萬。

**林議員武忠：**

這樣才三億多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前面都是小塊的。

**林議員武忠：**

前面都是小塊的，剛才那幾塊大的，唸半天才賣三億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那是公告現值，預估三億多只是公告現值而已。

**林議員武忠：**

這樣就讓我們議員來包就好了，議長帶頭，我們大家都來買一塊。我覺得這個你要去注意，因為土地賣出去就沒有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一塊我們是要設地上權。

**林議員武忠：**

我不是說這一塊，我對這個都沒有意見。我是想要了解，就是從 15 案到 76 案總共 61 筆，總共是三億多的公告現值，這樣對我們市府的收益也是有限。所以不是只有賣土地而已，我是建議局長，你要開源節流，多方面土地活化等等。賣土地是下下策，不是說賣土地就能解決事情，如果能這樣，我就很贊成。但是我看這樣唸了半天，公告現值總共才三億多，這只要一家建設公司在市區蓋一棟大樓就超過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跟林議員報告，像這次提案是 44 案，大筆的我們剛才都有提出來討論，我的印象是只有四、五案，其他都是零零星星的。

**林議員武忠：**

都是零零星星的。我是要了解一下，到底從 15 案到 76 案總共這麼多案，我是要了解一下數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塊的地形拿出來看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要設地上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塊剛好在我家前面——生日公園，那一塊很大，八百多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也是早期重劃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那塊才一億四千多萬嗎？如果是這樣，一坪才多少，這樣賣給我好了。真的是這樣，那裡剛好是聖田大樓的對面，生日公園這一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要設定地上權，沒有要賣出去。只有地上權而已，沒有要賣，只有地上權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這一塊你就放著就好了，這一塊保證放得愈久，賺得愈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旁邊的地，地政局已經標出去了，我們是覺得那個價格，現在已經是發展得很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這一塊你放得愈久，賺得愈多，這塊地正好在我家對面。好啦，大家也跟你說很多了，也不是要刁難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認真，我們會注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審議教育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2013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教育局長，我請教你，體育署補助我們 2013 年辦理的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墊付款 30 萬元，請教你，為什麼要冠上 MIZUNO，它是贊助商或是什麼企業嗎？他是做什麼的？為什麼不乾脆說是高雄國際馬拉松會更好，為什麼還要冠上企業的名稱呢？我想了解一下，體育署補助高雄市辦馬拉松，這是名正言順的，但是冠上日本企業主的名稱，我覺得怪怪的，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高雄國際馬拉松今年已經辦到第四屆，今年突破以往的人數，將近 3 萬人來參與，全馬跟半馬幾乎報名的都秒殺，甚至貴會有一些議員

想要報名，都拜託能不能報得上名，所以我們的馬拉松的確獲得相當的知名度跟肯定，也被譽為台灣最友善的馬拉松賽，連日本都覺得我們辦得很了不起，因為第四年就已經到 3 萬人；當然，我們在辦的過程當中，除了預算之外，我們另外也有去募款，MIZUNO 用冠名權，事實上它冠上名字之後，每一年有 800 萬的贊助，他贈送服裝，冠上名之後，我們每一年…。

**林議員武忠：**

你說這個公司已經連續在高雄辦四屆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辦的時候它都冠名，物資部分的提供大概八百多萬，每一年有 3 萬人，它提供的服裝贊助大概八百多萬。

**林議員武忠：**

每一次辦活動都有八百多萬贊助高雄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物資的部分，因為它贊助服裝。

**林議員武忠：**

一年有 800 萬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MIZUNO 總花費大概將近一千多萬，後來還有一些服裝贊助的部分，算一算，今年提出的合算大概有 800 萬服裝的贊助費，所以我想這個冠名，一方面可以節省一些費用；二方面…。

**林議員武忠：**

中央有補助墊付款 30 萬，高雄市辦這個活動大概出了多少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也編了 800 萬。

**林議員武忠：**

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800 萬。

**林議員武忠：**

我們也編 800 萬喔！你們辦這個活動，MIZUNO 公司贊助 800 萬，我們相對也編 800 萬，中央補助 30 萬，一共有 1,630 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實際上是編預算，MIZUNO 是物資部分的提供。

**林議員武忠：**

我們市府出了 800 萬，〔是。〕中央補助了 30 萬，〔是。〕這個活動已經連續辦了四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今年第四屆。

**林議員武忠：**

總共要花 1,630 萬，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差不多。

**林議員武忠：**

已經四屆了，我真的不知道，所以我才會問你，可能我比較沒有去參加馬拉松。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抱歉！我們可能沒有特別邀請，所以下次我們會邀請。

**林議員武忠：**

因為我沒有得到資訊，我相信很多的議員同事也都不知道，如果真的是 800 萬，你跟它說，冠上 MIZUNO 的名字，等於也幫他們的企業行銷，以後叫他們出多一點，我們出少一點，我們不一定要出 800 萬跟他們玩，〔是。〕我們實際上有造就多少商機？因為你辦這個一天要花一千六百多萬，這個規模非常的大，前三名有得到什麼獎金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的獎金也不少，第一名有 30 萬的獎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到底是高雄市政府在辦，還是 MIZUNO 公司在辦？你都搞不清楚狀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高雄市辦的。

**林議員武忠：**

你現在冠上 2013MIZUNO，我覺得這個名稱都讓他用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很奇怪！

**林議員武忠：**

對啊！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要辦，高雄市是主角，應該 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以高雄做主體，你現在冠上 MIZUNO，等於它是主辦，我們是

協辦，所以你辦這個高雄國際馬拉松，名稱前面有 MIZUNO，我就覺得很奇怪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矮化高雄市，說快一點就是這樣，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

**林議員武忠：**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由 MIZUNO 協辦，這樣才聽得下去。

**林議員武忠：**

由我們高雄市辦的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有把公司的名字掛在高雄的前面！你們在幹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因為是用冠名權來爭取一些經費跟物資，我們公開徵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就不要辦，還要去遊說別人，那就不要辦了。

**林議員武忠：**

我是覺得一個大高雄市輸給一個公司，我們窮也要窮得有尊嚴，高雄花錢辦馬拉松來行銷高雄，我覺得非常好，現在卻掛上 MIZUNO 的名稱，整個都是他們的了，他們只做制服啊！要辦就辦高雄世界級馬拉松，大家都會來，來行銷高雄，但是前面掛上 MIZUNO，我們就屈居協辦啊！這個活動辦得成不成功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行銷高雄勝過其他公司，這樣我們出 800 萬才值得，不然我們出 800 萬，他們也出 800 萬而已，如果他們出 1,600 萬或四分之三的經費，我們稍微出一點，這樣我還勉強接受，如果大家都出 800 萬，中央又補助我們 30 萬，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不要跟他們玩這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看看名稱的部分，要怎麼去調整會比較理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把英文名字放在前面，你就不要辦，高雄市議會絕對不答應讓你這樣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看看這個名字要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高雄市政府不要顏面，我們高雄議會還要面子，我跟你說真的，一間公司有這麼偉大嗎？比一個高雄市還大嗎？

**林議員武忠：**

是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抱歉！這個我真的沒有想到，剛才議長跟林議員提醒的部分，的確也有它的道理，因為已經辦到第四屆，名稱的部分，我們明年來看看。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說已經辦了三屆，都沒有人提出這個問題，〔是。〕但是我今天就一直在看，我覺得怪怪的，怎麼看都不知道是高雄市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之前辦的三次都沒有用這個名稱，今年可能是特別的。

**林議員武忠：**

有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前就有了。

**林議員武忠：**

我們沒有去提醒。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林議員提這個，我們再思考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身為教育局長，你不覺得奇怪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也有一點道理，的確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間公司的名稱，你把它放在高雄市政府的頭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再來研究要怎麼樣冠名，才會讓它合理化，我們會思考一下。

**林議員武忠：**

因為我們出了 830 萬，中央出 30 萬、我們出 800 萬，它比我們出得還少啊！而且高雄市還是我們的地盤，對不對？當然，我如果是 MIZUNO 公司，我也要這樣玩啊！這樣怎麼會不好，整個主導權都是我的，這樣子我們出這些錢就沒有意義了，我的意思是這樣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研究看看，在不失高雄市主辦的立場…。

**林議員武忠：**

議長，你裁示一下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那名稱要好好思考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名稱我們再研究一下。當初是覺得這樣唸起來順順的，所以沒去注意它，不過高雄基本上還是主體，因為在高雄辦的，所以是我們高雄在地的，現在又要變成…，我們希望能夠成為亞太地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國際馬拉松不是很順嗎？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不是很順嗎？它們要贊助就贊助嘛！你就另外寫個協辦單位，對嗎？你就把聲勢做大些也沒關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它是用冠名的方式來爭取它的經費，但是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看要怎麼來冠名，而且又不失高雄市在地主辦的權利，這個我們會去思考。

**林議員武忠：**

因為單單看這個就會讓人覺得主導權是 MIZUNO 公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還是我們的。

**林議員武忠：**

主導權啦！我們看來就是陪襯的啊！〔是。〕它們是寫在前面，如果前面寫著林武忠，後面寫誰就不重要了嘛！〔是。〕前面就是我的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林議員的提醒，我想很有道理，我們會去思考。議長也很關心這事，我們把高雄在地主辦的位子，還是要放在前面，我同意。

**林議員武忠：**

你把詳細的資料給我們議員同仁，大家了解一下。〔是。〕這件事這麼重要，我們花了 800 萬元呢！議員有很多人是不知道的，你也要通知一下啊！我才會知道這件事是誰辦的？也可以鼓勵民衆去報名，我們根本不知道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明年第五屆一定會邀請林議員一起來跑。

**林議員武忠：**

不是只有我啦！所有的議員都要通知，要去不去是他家的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統統都會邀請，因為第五屆…。

**林議員武忠：**

我們有出 800 萬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第五屆是值得我們來擴大辦理，今年連大阪也一起來了，他們覺得很了不起，所以它邀請我們去參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名字要改為「MIZUNO 高雄市政府」可以嗎？這是真的啦！那些真的很漏氣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研究一下，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的提醒。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請問局長，這活動要不要繳報名費？要繳多少的報名費？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它要繳。這部分我請陳處長來回答。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報名費是 800 元，那晶片是 500 元。

**郭議員建盟：**

結束後會退 500 元？300 元是晶片的費用？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差不多。

**郭議員建盟：**

我有兩點和大家分享，高雄過去有左訓中心，所以體育就是我們南台灣發展的一個重要項目。可是怎麼讓體育發展，讓市府的經費能降低？讓我們的市場能擴大？我想不論是武忠議員或是議長，他們強調的一個重點，如果我們自己編那麼多的經費，又向贊助商拿那麼多之後，又本末倒置好像變成由它們來主辦，我覺得這是目前大家的意見。

第二點，我想怎麼讓參加運動的選手自己會去付費？而且付等值的費用，讓市政府的負擔愈來愈少，這個是我們的目的。議長，本席向各位分享一個經驗，在四年前，有家 PUMA 一隻豹的國際品牌，它在高雄辦螢

光夜跑。四年前報名費是 600 元，他們會送其他的東西，包括毛巾、飲料之類的。他們第一次在高雄舉辦時，半天的時間，報名人數不到 2,000 人，到今年第四年了，同樣的市政府不用出錢，報名的情況，一小時不到的時間，就將近有兩萬人報名，他們在網路上登記自己的身分證字號，高雄市政府不用出錢，協助他們在道路的疏通以及一些必要辦理的事項。所以 MIZUNO 現在辦得更成功，是國際賽事。怎麼樣讓政府的負擔愈來愈少？但是民衆的參與度愈來愈高是我們教育局要去努力的。

當然，承辦這個活動很不容易，可以到 3 萬人，我想這個是世界各國都舉目重視的國際賽事，可是怎麼達到這個目的？是我們要請體育處和教育局再努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那天是有參加的，時間都比較早，鄭局長和陳處長都有參加，我想贊助的廠商不單只有 MIZUNO，也不是只有教育部，我想有些在地的企業家，他們不想要出名。他私底下和我說，他是高雄市大間船公司的董事長，他姓陳。我就姑隱其名了，我有位同學，他父親是宏國造船公司的老闆，結果他跟我說，這間造船公司是他們幫忙扶持起來的，那背後的老闆是他的長輩，而且還是真正光陽機車的大股東之一，但是他們都不願意暴露身分，這些是我私底下問來的。

所以我認為剛才林議員說的，你們不單是花 1,600 萬而已，後面還有很多高雄市殷實的企業家在默默的支持著。所以我個人是贊成的，這名字不要被用了。雖然它有冠名權，不只是 MIZUNO，還有 PUMA 呢！還有很多其他的，那些有名的體育用品廠商真的很多。當然我們不是把人家利用之後就一腳踢開，不是這樣，這樣沒有國際的信譽，是不好的。要怎麼做，讓高雄市變成主體，既然在高雄市就要尊重我們高雄市。它 MIZUNO 也可以去台南，也可以去台北，怎麼做、怎麼搞都沒關係，但是既然是在高雄，應該透過比較溫和的、正式的、理性的方式去溝通。

它們也是很有名的公司，它們也可以得到它應有的價值，不要說得那麼現實，要跟人家談價錢，我想我們做很多事情，要問有沒有價值，那比價格和價錢更有意義。你做這件事有沒有意義？就是看它的價值。所謂價值，不是價錢或是斤斤計較，我想不是這樣。剛剛議長也裁示得很好，不要變成「MIZUNO 高雄市政府」那麻煩就大了！那樣子大家就變成很傷感情。但是突顯出來這個意義，價值到底在哪裡？我們既然到第五

屈了，我想人家是默默贊助的企業體，它也不會跟你講，但是我個人是質疑，這經費不會只有 1,600 萬，應該有更多的開銷和支出，有些企業體是默默耕耘。

說真的，你如果不請它，它也不一定會來，我是私底下和他聊天之後，才知道他是造船公司的…。那就是以前我同學家中那間很大的造船公司，後來才知道他們也是經過人家的輔導和幫忙。那家公司其實跟高雄的世運主場館是有關係的，我剛剛提的蔡家，其實就是做世運主場館，台灣最大的電源供應器的廠商，那家就叫作台達電，它們是做發電之類的工程，高雄世運主場館上面那些太陽能光電板，真正的供應廠商，是台灣地區最好的電源供應廠商，人家是默默的在支持，我們高雄市各種重大建設，希望跟人溝通時，一定要理性、一定要在正式的場合，這樣我們的主權，我們高雄市的主體性，一定要突顯出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剛剛在網路上找了一下，找到全世界比較有名的馬拉松賽事，看他們的冠名權是怎麼處理的，我找到最大的、最有名的，就是倫敦馬拉松。倫敦馬拉松是由維京理財贊助的，從 2010 年開始它就叫作「維京理財倫敦馬拉松」，其實它也是冠在前面，這些情況都有的，但是我覺得，不論冠在前面或是放在後面，或是沒有掛，其實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應該是怎麼樣替市政府爭取到最好的利益啦！如果它真的有辦法，張羅所有的費用，或者是大部分的費用，都是 MIZUNO 提供的，我們名字讓它冠在前面，我覺得也沒什麼不好啦！其實我們市政府的資源不多，若有辦法透過民間的贊助，但是如果他贊助的東西，沒有到這樣的時候，也不一定要這樣，冠名權可以放在後面，或者是怎麼調整，甚至到什麼樣程度。其實只要贊助廠商將它打大一點，其實有很多種方式。那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也希望鄭局長要用比較好的方式跟它協商，替市政府爭取更好的利益，這裡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因為市府應該還是要考量到財政的問題，其實 800 萬用在很多體育場地上面，也還滿好用的。甚至我們有很多場地，

提供給市民是要錢的，不是免費的，你去使用很多的場地，是要付錢才能夠使用的。所以對很多市民來講，現在去使用高雄市政府的場地，反而是要錢。現在要人家來比賽或做什麼，有時候是免費的，還要去找很多的資源來辦。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地方，我第一個要先提出來就是，是不是市府在辦這些活動的時候，第一個先要找到就是如果有企業已經在辦大型馬拉松比賽的時候，你可以先找他來合作，然後我們再用資金挹注他，這樣子也是可行啊！不一定要自己來辦。如果自己要辦，我相信大家最近都有看到電視上很多有關於冠名的部分，很多類似像電視節目上面給它冠一個名稱，甚至連小燕有約的節目，前面再加一個化妝品品牌，加起來也是一樣啊！它還是一樣大家都知道，非常的顯著，有很好的廣告效果，但是也付出了很多的錢。

所以冠名這種東西用了很多年，但是問題是它沒有規範出來，到底這個名字值多少錢，放的位置，是放前面還是放後面，要有多少錢它才能夠冠上去，甚至它只有一個能夠冠嗎？有沒有可能每一年換，也許你可以把它變成一個競標的項目。有愈多的資源來辦，市政府所要付出去的負擔愈輕，然後愈能夠把活動辦好，這個很重要。但是不能辦了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子，MIZUNO 要辦就 MIZUNO 來，就一直是它，說不定還有人有興趣呀，可以有更高的價格也不一定，但是主體還是高雄市政府來辦這個活動。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剛剛也把網路稍微搜尋一下，其實大家還是看到它是高雄的國際馬拉松比賽，MIZUNO 可能也是有它的廣告效益在，但是大家還是知道它是這樣子的狀況。

我相信如果大家要互相得到效果的話，其實還有很多的方法，應該要把這個冠名權的方式，是不是要做一個明文的規定，甚至將來有一定的方式來給其它的廠商，也有可能爭取的機會。譬如像台北富邦跟台北市政府合作，其實台北富邦要去爭取這個東西，也是一樣，但是台北富邦是我們台灣的廠商。如果台灣的廠商來爭取，也列入為比較優先的考量，也讓我們自己的廠商有機會去發揚，也有機會去爭取，這也很好。不一定要拘泥在這樣的形式底下，請局長應該要去做一下考量，把這個計畫，我們希望如果明年要辦，應該要先看到這樣東西的規劃。

另外若是有可能的話，應該要有行銷高雄的東西在裡頭，因為我上回也聽到一個長輩也是在跑馬拉松的，他一直在講，馬拉松的地點應該要拉到高雄縣去，在高雄縣不同的地點去辦。譬如說今年可能要去行銷哪裡，把馬拉松的點拉到那邊去做行銷，這樣子可能更有意義，對於每年來高雄市做挑戰的人，他會知道高雄市今年主打的是哪裡。

其實這個對高雄市來講，不外乎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所以我覺得教育局在這上面，也許應該要跟觀光局做配合，把行銷的概念一起融入在裡面。許局長突然之間聽到我講觀光局，突然就有精神了，我覺得大家應該要互相合作，把整體的概念融入在一起，這樣子才會把我們要營造成一個觀光城市的概念，大家橫向的聯繫要做得更好。也希望在周邊的效益上面，也許開發其他的商品等，觀光局都要一併互相來商討，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讓這個也成為我們有可能每年的一件大事，我覺得這樣會是比較好的。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也稍微做一下回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冠名權的部分，其實都有上網，當然有一些人如果有來競爭，我們能獲得的資源會更多。但是因為去年在公告上網的時候，兩次有流標，因為 MIZUNO 它知道，因為他們是日本公司，他們知道馬拉松，在他們來講是相當重視的運動。高雄來講，我們期待，現在已經辦到第四年，已經有三萬人。所以如果我們這個活動是廣為人知，而且有這麼多人潮的時候，我想愈來愈多的贊助商他會願意投資。所以我們當然需要這個有一點點發展，明年是第五年，我們希望再繼續擴大，有愈來愈多的人群。但是冠名的話，我們依然會用公告的方式，有興趣的大企業，如果他們希望把他們的知名度打開，我們也是歡迎他來。

剛才貴會有幫我們點到一個地方，把 MIZUNO 放在前面，這個冠名的放在前面，好像高雄相對是放在後面，我覺得這是很有道理的，所以我們會來思考。事實上我們應該把高雄市的部分，考慮是應該放到前面去，因為再怎麼樣，都是我們高雄所辦的一個相當受肯定的活動，我希望未來來講，我們不只有第四屆、第五屆，搞不好還是第十屆。以沖繩來講、日本東京來講、大阪來講、北海道來講，他們都是辦了好多年，甚至一、二十年。所以如果像這樣的馬拉松，也能夠在台灣成為國際知名的一個活動的話，這個是我們亟待努力的目標。所以陳議員提供的建議，我們都會來思考，當然因為整個跑的地方是要認證的，因為他們全馬，他們是有成績的，所以是要經過認證。我們在城市跑的路線規劃，其實我們很受到肯定，有一些是跑到原縣的部分，譬如說梓官、蚵仔寮，那個地方的民俗多麼熱情，所以跑者相當的感動。

所以我們基本上來講，有些廟宇，像今年幾乎就是穿著三太子，用擊掌的，每一個跑者跑到那個地方，就突然非常振奮，回去之後留言，都

記得這是我們高雄在地的文化。所以我覺得以馬拉松來說到底是要認證，還是在地文化，我的看法是在地文化，我們高雄的特色應該透過馬拉松，把它行銷出去。我寧可保有我們在地的特色，而不是說我去一定要什麼銅牌認證；我反而會覺得我們在地的地，讓來的人覺得高雄的風土人情、高雄的熱情，是他們感受到印象最深刻的。

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做，當然我們路線的規劃那個部分，因為似乎會有人來認證跑的路線，一段時間如果還有更好的場地，當然我們可以再來做一些思考跟調整；不過如果我們路線，因為基本上來講都要考慮到交通管制，我們的熱情，我希望我們如果成為高雄在地非常受重視的運動，我們也希望有一天，那個圖像是民衆可以夾道在那邊為他們鼓掌的時候，那個時候就是我們健康城市的開始。我想一個大都市有這個馬拉松賽，是值得努力的地方，所以也希望能獲得貴會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支持是一定支持，怎麼會不支持。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局長講的我們都知道，我們需要的是說，路線的認證當然他之前一定要來，他一定會知道，這一條是不是可以符合馬拉松的要求。我的意思是說，其實高雄縣也有很多地方可以選擇，如果能夠搭配觀光局所推的那個地方就更好了，這樣子大家可以互相合作，可以有更多不同的收入進來。我們希望辦一個活動不要只有一個效益，效益可以有很多個；對於經費的部分，我們希望如果高雄市政府逐年可以降低辦活動的經費就更好了。所以不論在冠名權上面，或者在其他周邊的效益上面，如果能夠讓我們有所獲利的話，對於高雄市政府整體的財政是一個好消息。所以局長也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去思考，將來再辦這個活動上面希望能夠更好，對市府來講全部都是正向的。這樣子的話，市民會很樂意去協助市政府把這個活動辦好，我想這是一個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從這個大概可以看到已經不是在三十萬、幾十萬的討論，是在討論整個城市行銷的策略，這種體育賽事是非常好的方式，每一年都有地方的，還有三鐵、慢跑、自行車等活動，可是教育局都沒有一個規範、想法，有就來找，找對人就有補助，找錯人就沒有，有一年、沒一年的，

不然就是規模都停在地方型式的而已，沒有辦法真正利用一個體育活動促進體育運動的風氣，進而整合城市的行銷；所以從這個討論，我覺得體育處在看這個事情已經不能單純的辦一個比賽，包括剛剛麗娜所講的，觀光局整個城市行銷的策略，市政府要有一個小組由體育處主導。因為有時候主委黨派不一樣，中央跟地方如果換來換去，主委也不一樣，就會有政治考量，那是非常不應該的。以自行車來講，我們自己是不是設一個標準？如果做到什麼程度可以補助多少，不是今年有，明年沒有，像今年就跳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年多漏氣，就唯獨高雄市沒有。說什麼主委是國民黨的，有必要分成這樣嗎？體育處長，是不是這個原因？如果要分成這樣你們會很難過，明明對高雄是好事，你們還要把它政治化。

**吳議員益政：**

我講自行車，當然主辦單位像你們講的，每個主辦單位態度有時候也不一樣，所以我們自己的主導性要很清楚，我到底需要什麼？如果清楚的時候，國際上願意配合的就會拿很多經費來，可能需要市政府的是整個行政上的支援，所以你要把所有賽事全部列出來，舉例像「海尼根白趴」（Whiteparty）亞洲也是先去台北找，要求捷運到兩、三點，警察局執勤到早上，他們不要；所以就到高雄，我們都好，政府也不用出到什麼錢。舉這些例子是說你把所有市政府要辦的活動，每一年都會有的嘛！像三鐵每年都辦，愛河游泳、騎腳踏車、跑步愈辦人愈多，但是都是一天，新聞只報一點點，處長也知道，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活動，對高雄行銷很好，可惜政府沒把它當作一個城市行銷，活動要怎麼來？來要住幾天？整個配套都沒做好，所以每次要 30 萬、50 萬就要很拜託，一個議員可能不夠，可能要大家都拜託，一個議員算 10 萬，你找五個來這樣，當然你沒有這樣。

就變成要出很大的力跟你們拜託，然後才因為很多人拜託才辦，讓補助多 10 萬，都不是從整個城市的行銷、提升運動風氣的角度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今天想講的是體育局，都幫你升級了，教育局體育處向市政府提一個小組，所有的國際賽事裡面到底高雄市的辦法，你說 MIZUNO 出 800 萬，我們出 800 萬，這樣他擺前面就沒道理了，在國際賽事要排前面是要出幾千萬、上億的，可能政府都不用出，名字讓你排有什麼關係？先把辦法訂出來，它要冠名也沒關係，看贊助的比例如何，總是要有個經驗值，現在上網看也馬上可以知道別人怎麼辦的，很多國際的視

野、經驗很容易取得。我再舉個例子 9 月要再辦一個國際標準舞，我們是主辦，但是依照過去經驗，主辦單位可能代表隊是全台灣的代表隊，可能是來自台中的、台北的，可是我們是主辦城市耶！可能高雄市現在實力不好，沒辦法得冠軍、當代表，但是在不違反國際的遊戲規則下，如果高雄市是主辦城市，你們也可以爭取主辦城市的代表隊或者表演賽，你提早講他們或許願意，這樣可以帶動整個高雄市。

所以辦國際比賽最主要是提升整個城市的運動風氣。第二、城市行銷也是一起配合，再來考慮我們到底演什麼角色，是支援的角色，還是變主辦的角色？這是我要表達的。請針對整個高雄市體育賽事的行銷策略，看處長還是局長要回答？現在 9 月要辦一個國際標準舞，那也是世界運動會的項目，高雄市可不可以有代表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一定要有代表隊，所以我們有去爭取，以台灣來講，中央有一隊，地方也有一隊，因為高雄市是在地的，所以有跟 Mr.Carlos 協調，高雄市在地會有一隊，這是被譽稱運動舞蹈的奧林匹克比賽，第一屆是在台灣，我想未來第二屆、第三屆對台灣，尤其對高雄的整個行銷會有很大的幫助。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請你們要有一個小組，把每年要辦的活動，譬如 MIZUNO 是要辦三年的、五年的，要有一個計畫，不是今年有，明年沒有，今年有找到人，明年找不到人，我覺得整個策略，教育局體育處一定要請市政府成立一個小組，由體育處主導，其他單位支援，我覺得這樣才是一致的，我們也希望教育局提出一個整體的辦法，有關國際賽事，高雄市的角色，主辦、協辦是哪一級的？像是行政支援還是什麼，有幾種類型列出來，那很簡單，如果我們有聽到什麼好的運動辦法，每個議員就差不多知道，依高雄市的慣例是哪種比賽、是哪級的，大家補助到什麼程度，讓國際相關單位都知道高雄市的遊戲規則，不要一年有、一年沒有，今年 30 萬、明年 10 萬，零零落落。

以三鐵來說，高雄市的三鐵辦得很好，我每次去看大家比賽完就走了，報紙也只報一點點，二千多人，參加人數愈來愈多，這個投資那麼多資源的活動要做好行銷，有沒有行銷只有跑的人知道，再來就是明年再見而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運動要整個被大家完全認同相當不容易，尤其在台灣，當然高雄有些

活動普遍被認同的，我們會持續把它推展開來；另外有一些也許還沒那麼有知名度的，我們也慢慢會希望能夠更努力。

**吳議員益政：**

所以請教育局提出一個策略，找個時間真的要來專案報告，你們整理一下，下個會期來辦一個專案報告，看高雄市怎麼推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私底下再請吳議員跟我們指導，謝謝。

**吳議員益政：**

大家都可以指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向主席報告，剛才教育局包括體育處處長有說這個慢跑的活動最少每年有 1,600 萬的經費，處長，包含局長，跟你分享一個活動訊息，鳳山區區公所已經連續好幾年都有一個跑三校的慢跑活動，你知道經費花多少嗎？總經費 30 萬，他們一共多少人報名？每年都在迅速成長當中，今年有 5,000 人，今年 30 萬可以辦的活動，他們也有收報名費，活動結束以後退一半，如果是跑全馬是全額退，這樣的活動 5,000 人參加，30 萬他們就可以辦了；鳳山區公所辦得到，體育處辦不到，竟然要花到 1,600 萬，又掛上別人的名字，還不是掛上高雄市政府或是叫做 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要問他們是領高雄市民的薪水，還是領 MIZUNO 的薪水，我要問看看。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覺得有點誇張，人家每年都大概編列 30 萬，從第一年的 2,000 人到現在今年 3 月份的 5,000 人，他們收一樣的報名費，甚至有全額退的狀況之下，居然可以辦得愈來愈成功。當然我們高雄辦的也有體育部補助的相關經費的狀況之下，每年編列 1,600 萬，行銷的是什麼？本席不知道。可是鳳山辦的跑三校活動，不管是地方或是整個台灣，其實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了。30 萬可以辦的活動，你如果換算下來，你們 3 萬人，我們 5,000 人，了不起我編個 500 萬給你們用，你們絕對就很好用了。小小的一個地方——區公所，民政局就可以跟地方所有的資源結合得非常好，為什麼你們不行？這是我們比較納悶的。

既然我身為鳳山人，我們又有一個地方行銷的特色——跑三校。這樣

的一個資源分享或是資訊分享，可以分享給教育局局長跟體育處處長。處長其實你們都有來，你們也知道他們的開銷如何，他們就可以辦鳳山跑三校馬拉松活動，都知道在馬拉松的前面要加「鳳山跑三校」，這樣花 30 萬；你花 1,600 萬，卻把高雄放在後面。這樣的一個訊息也讓主席知道，我們鳳山可以，相信你們體育處也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答覆，你是領高雄市的薪水，還是領 MIZUNO 的？簡單回答就好，不要說太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我領高雄市的薪水是無疑的，如何去爭取高雄市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們說體育署也有撥 800 萬嗎？你剛才說的，不是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可能要說明一下，我們事實上是編 800 萬，體育署是補助 30 萬，但是因為有物資另外的部分，冠名的贊助大概是 800 萬的物資。我們實際上辦的時候都還有去募款，包括我和處長也都有去募款，10 萬、20 萬的累積，我們總共募得大概 180 萬。當然這個募款的小金額，它代表的意義並不是金額本身，而是透過這個募款的活動，讓在地人也能夠一起參與，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你募款，你看這樣對人家公平嗎？你不要說話，你對這些你募款的對象，這樣幫我們的人公平嗎？你今天如果是「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MIZUNO 是協辦單位，如果他在會場的廣告大幅一點，我們絕對不會說半句話，因為這是應該的，他們贊助這麼多，也應該這樣。但是你不能連高雄市的字樣都被吃掉，這樣對高雄公平嗎？支持是一定支持，但是我希望名稱可以好好的處理，你不要連高雄市的字樣都被吃掉了，你們市政府可以被吃掉，我們市議會不想被吃掉。好不好？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 102 年度「高雄市一般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2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本席針對這樣的一個預算，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這是要做什麼樣的一個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鳳山二縣定界碑，是指 1760 年代，就是乾隆年間，當時台灣只設兩縣——台灣縣跟鳳山縣，它的界址基本上是指現在的茄萣跟台南的中間。這個碑目前的發現也是台灣最早的碑，是在我們的萬福宮，文化部已經視為我們全國重要的古物，因此跟我們高雄市…。

**李議員雅靜：**

你說鳳山二縣是指台南跟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時台灣設兩縣——鳳山縣跟台灣縣。

**李議員雅靜：**

台南跟台灣嘛。〔對。〕跟我們高雄有什麼關係？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高雄就是鳳山縣。

**李議員雅靜：**

鳳山就是我們那裡對不對？〔對。〕本來的鳳山縣，主要的中心點就是鳳山這裡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初中心點還不在鳳山這裡，但是整個高雄包括屏東都稱鳳山縣。

**李議員雅靜：**

對嘛！不過我換算下來二百多年，在 330 年的時候其實就有鳳山這兩個字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來到了大概你說的 1760 年的時候，其實不管是經濟、文教、政治的中心點就是我們這裡了，就是你現在站的這裡。所以本席才會在合併的時候一直在考文化局，全台灣第一個是什麼坐落在鳳山？我相信局長你很

用功，你也很用心有去 Google，但你沒有 Google 出來全台灣的第一是什麼。這個本席也把答案在上次 5 月 7 日的總質詢時跟你說了，全台第一——黃埔新村極有可能，而且是非常老的一個眷村坐落在鳳山。我要請教的是，從我一開始講到現在，你們努力了多少？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要求你們要做一份詳細的說明來給本席。到現在都沒有看到相關資料，然後你現在提了第 78、79 案一直到第八十幾案，全部都在講文化，你們到底保存了多少？這裡面二、三千萬，你沒有能力把全台灣第一的眷村保留住，你們真的是…。

局長，你請說明，對於這樣的一個補助案，你又不能把我們的黃埔新村保留下來。你的看法是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就是上個星期，我已經跟李議員報告過，行政是延續的，高雄縣當初所提報的眷村保留區就不是黃埔新村。

**李議員雅靜：**

就不管嘛！不管原先高雄縣怎麼做，來到你這邊的時候，我一直在提醒局長。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不能不管。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這邊就你知道的就可以延續再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我也跟李議員報告，爲了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在台北開過兩次跟國防部的協調會。我們有在進行，只是並沒有在進行的過程當中，大肆的宣傳我們現在跟國防部協調的過程。坦白講，國防部也沒有那麼容易放下這個資源，我們也是協調都發局，可能要拿容積來跟國防部交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你有做，你要講。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有跟他們要求要向我們報告，做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我，到現在都還沒有送來，他們的人也都沒有來跟本席解釋。都是我追著你跑，怎麼會是這種情形？局長，有沒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上個星期質詢的事情，不是我不跟你報告，是我還沒有向你報告，不是不跟你報告。

**李議員雅靜：**

至少可不可以先約時間？都沒有。你看今天是不是又是我追著你跑，問你這件事情、關心你這件事情到底到哪裡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會趕快跟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進度怎麼樣趕快報告，不管有沒有，你有付出、有心要做，你不說明他怎麼會知道？你被糾正也是應該的。我每次都想要讓你出醜，可是你都不會出醜。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趕快跟議員報告，我也正在跟國防部協調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這個你其實還可以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同下來會勘那個場地，我們不要求全部保留沒關係，但是具有歷史價值的，我們至少可以保留很多地方。譬如黃埔新村有一個眷舍是 300 坪，比左營還大，那裡以前還是「林旺」住的地方，那隻「大象林旺」，你知道嗎？那裡有沒有相關的特色在或是歷史的痕跡軌跡在？你再去看看，再往前延伸過來還有一個「莒城」，也是只有它有；旁邊還有誠正國小，相關的林林總總，你們都沒有去…。你有去黃埔新村看過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有去看過。

**李議員雅靜：**

都完全沒感覺嗎？文化局局長，有感覺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解決問題比較重要。

**李議員雅靜：**

是。真的是像人家說的，我说不贏你，你真的很會說話。拜託你做事如果像你說話這麼厲害，我們整個高雄市的文化就有救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你剛才臉色不好看，我會害怕耶！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啦！我都在笑，不會害怕。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可以把相關的詳細資料給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儘速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給我一個時間，局長，什麼時候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行到什麼程度？已經都在關心了，你就聯繫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星期提供給議員，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星期五之前。〔是。〕謝謝局長，麻煩你了。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要不要發言？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史局長，關心眷村的議員，就你所知有幾位？

文化局史局長哲：

非常多。

吳議員益政：

你唸出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吳益政議員當然是其中最關心的一位，左營區的議員也都很關心左營的眷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道李雅靜議員不關心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雅靜議員也關心鳳山的眷村。

吳議員益政：

還有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家都很關心啊！我沒說過任何一個人不關心。

吳議員益政：

你不敢唸出來，因為在座的如果沒被你唸到名字，你會覺得不好意思，但是他們不一定會關心。你沒有誠實去面對，就像李雅靜講的非常貼切，

我知道你做了很多事情，你都暗在做，很多事情我都不知道，我認爲你跟國防部有什麼重大的會議，什麼時候開會？要通知關心的議員，不是每一位議員都關心，你不必煩惱他們不去還得四處通知，要去的都會是幫助你的，絕對不會去阻礙你。第一個，開會什麼時候？第二個，有進度請知會一下。從來都沒有，就像李雅靜議員說的，有力氣做到無力了，我知道你非常認真在做，我們這些關心的人希望知道到底進度如何？關心的市民會打電話來問我們，我們幾乎還得跟你們追蹤，這是我自己的經驗。

我相信李雅靜在黃埔新村遭遇的挫折感會跟我一模一樣，外面很多關心的人會問，到底文化局有沒有做？我說有。我們罵不下去啊！就像議長說的，他殺不下去，他還是在做事，他並不是沒做事啊！他也有將眷村文化保存，但是整個推動的過程，我覺得大家要一起努力，在中央、在立法院不同黨派的議員都願意支持啊！就像你說的，你很認真做，我知道，你下面的科長、主任、副局長都很認真在推動，你就是沒有跟議會同步，所以這是真正在推動眷村會碰到的最大問題，文化局目前的角色就是沒有跟議員互動，就像雅靜剛剛說的，他追蹤一步你們就做一步，不對！連一步都沒有，追蹤三步才跟上一步而已，我認爲眷村這二、三年來的推動，文化局沒有主動。

我希望議長、議會能要求，所有跟國防部相關的會議，開會的時間或進度，如果那一場我們不方便去，但是要告訴我們，你們那一天要去開什麼會？大家在做這項工作的人真的會認真，就像你說的，你們做了很多工作，但是報紙一刊登，台灣人無法保護古蹟，結果法國人替我們去關，爲了要保護高雄市的…，還有很多的故事不是外面看到的，確實那位留學生藍傑鴻爲了要保護高雄很多哈瑪星的古蹟而站在第一線，有時候我們真的要汗顏啊！

我要跟局長說，我要拜託文化資產委員會，邀請這位法國人做委員有困難嗎？這是第二個問題。我剛剛講的，眷村在推動的會議當中，是不是可以知會關心的議員，關心的舉手，如果他對這個議題不關心，就不用拜託他們去開會，不然你也可以給議會一份公函，我們議會也有一個小組，你從未來過。局長，我這樣抱怨，你有沒有委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的抱怨，我沒有委屈，不過面對國防部，我覺得全台灣都很委屈。

**吳議員益政：**

李雅靜，他很會講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做什麼事都要讓大家知道。〔是。〕不要一張嘴憋著，像縮頭烏龜一樣，你聽得懂嗎？〔是。〕真的啊！你在做什麼事，就讓相關的議員知道，你的辛苦也要讓大家跟你拍手鼓掌。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說你很委屈，我們大家可以幫你出力，我們是很有權力的，不是沒有權力，像菲律賓事件，如果不是百姓發狠，他想要出力也無從出起，要戰爭百姓不一定支持，現在是百姓要去抗爭的，那就不一定了，我們國家就會有力量。你也一樣啊！市議會的不同黨派都支持你，國防部的聲音又不一樣了，我跟你講，國防部像鐵達尼號看起來很強壯，但是都別撞到，一撞到就裂了，這就是共識。你心理的情緒跟我們是一樣的，你碰到他們覺得有很多的委屈，我們也是有很多委屈啊！

國防部也是百姓的，那些土地也不是他們的，對不對？眷村的利益、眷改的利益我們都會尊重，要怎麼去協調、怎麼去處理？像剛才你說的，要怎麼去跟都發局協調，大家想出了很多方法，容積銀行、鐵路地下化容積等等，都是我們為了解決左營眷村而想出來讓經建會拿去用，所以左營眷村要保存，站在中央的立場，我們想了很多的方案，你剛剛講的國防部的事情，你覺得非常委屈，我也覺得非常委屈，要做眷村保存非常委屈，你不要放在心上，你還想像一個更大的敵人。你剛剛說議員沒有什麼委屈，我當局長的委屈比你們還多，差不多是那種感覺啊！你要解釋，我就聽你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次都說要讓你出醜，這次沒讓你真的出醜一次是不行的，當一個局長本來就是應該要有所承擔，有什麼委屈可言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說我有任何的委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剛剛說遇到國防部，大家都很委屈。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是說遇到國防部，全台灣人都覺得非常委屈。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說到那裏就停住了，再過來呢？你沒有統合高雄市不分黨派

的議員，是眷村的、不是眷村的我們都支持，如果我們有共識，我不相信國防部會給你委屈，國防部的人跟我講，做到最後都讓我們感動啊！他也是眷村出來的，結果他的房子是古蹟，我的房子這麼有意義，連我自己都不知道，被你們這些不是眷村的人說話，我要做這件事情都覺得不好意思。只要努力的過程當中，我相信真正認真做都會感動相關的人，不是大家吃飽了沒事做，眷村的人就很有水準，不是這樣的，眷村算是現代的古蹟，不用保存，如果真的是民間一百年的古蹟，你說那是民間的資產，拿他沒辦法，沒辦法也要拿出辦法來。

如果今天高雄市有一百年的古蹟，不管是私人的或公有的，趕快去檢討我們的法令。像陳中和的別墅說拆就拆，我們怎麼沒有因為這樣而去預防，當確定是的時候，你現在就已經做調查了，那些是要先暫定古蹟的，都不能動，私人的也不能拆，不是完全不能拆，而是不能主動先去拆，是不是要去修法，我覺得這是可以解決的問題，不是每一次都會發生同樣的問題。像哈瑪星的法國人躺在那裏抗議，結果被警察拖走，我相信他不會被抓去關，聽說被抓到派出所的是一位法國人，是替高雄人在做這件事情。如果讓你解釋，你一定會解釋很多，因為法令等等，我也知道行政官員不是那麼好做，很多都要依法行政，碰到不能解決的，還是要去修法才能解決問題，對不對？

我知道要做古蹟保存很辛苦，又要專業、又要錢，不是只有這些錢可以做的，這些我們都了解。第一個，眷村保存，希望你將進度告訴議員、議會。第二個，文化資產的保存怎麼去防範再次發生？像五福路的案子跟最近哈瑪星的案子，請文化局寫一個檢討報告，怎麼樣去預防、改進？我們這一種預算都會支持，在這裡說這些，其實說了也不知道有沒有用？我現在請議長一定要跟他說這兩項。第三個，所有市政府的活動，市長每一次參加都會說這句話：「我相信在地的議員不分黨派，這個東西落成，感謝議長和議會所有的議員不分黨派的支持，我們市政府再好的想法，若沒有議會的支持也無法完成。」所以第一個一定是把出席的所有議員說聲謝謝。我認為是真的，我不會說他是假的，這講久了也變成真的，事實上我也感受得到。可是我認為你當局長的時候，我很少接到文化局的邀請函，真的有感而發，以青春節，除了第一次以外，你有邀請過哪一個議員，有沒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都有邀請議員。

**吳議員益政：**

有嗎？青春節有幾個議員過去？這兩年有人去嗎？今年跟去年有人去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今年比較沒有。

**吳議員益政：**

我很關心，我就沒有收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來檢討。

**吳議員益政：**

這要檢討？我覺得是局長的態度很重要，你有邀請，下面就會很積極。像交通局，不是交通局公文來，是聯絡員追的，某某議員你要來嗎？幾點要來，是聯絡員去追。不是你的聯絡員不好，你的聯絡員很好，我是覺得局長沒有這個政策，下面不會去追這件事情。所以很多的整個共識，大家都公認，高雄市公認文化局非常優秀，活動力很強，很多創新，高雄市有改變。可是希望你在這方面，我不是要教你做人，你把這些基本的能量、互動變成一個整體的，大家在推動文化的整個高雄市的力量；坦白講，不管是基於朋友或是基於公職，這是我給你衷心的建議，大家一起努力，不要像你自己講的悶著頭做，你們都不了解、沒有體會，講的話酸酸的，說你們這裡都不了解，我們很拚而你們都不知道。真的內心不要有這種想法，大家都要幫忙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應該請他喝一杯咖啡，我看他這麼辛苦。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今天才知道原來不是民進黨籍的跟國防部不好溝通而已，我看連我們這些國民黨籍的議員同仁，好像聽起來這樣也很難溝通。我記得我對柴山的事情，哈瑪星一些停車場的，還有駁二那邊，碰到國防部大概都沒輒，好像拳打棉花；他完全沒有一個反應，也不用跟你解釋，也不要怎麼樣，透過立法委員去也沒有什麼作用。我真的覺得如果是眷村的問題，我知道很多國民黨籍的議員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如果源頭那裡可以開出一條路，其實地方的配合都很簡單。也就是國防部那邊，如果能夠跟那邊最重要的瓶頸做溝通，其實這個問題會很容易解決，這是剛剛有感而發。還好現在聽起來是公平的，國防部對所有的民意代表都差不多，態度差不多。

我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哈瑪星那個，那天忽然這樣子，我知道這個

消息的時候，其實是已經晚了，好像已經拆得差不多了，我想去了也沒有什麼作用。我其實真的很想要答案，我相信這些文化人士也很希望要這個答案，為什麼會這樣？你待會是不是說明一下？第二、我看到這麼多的補助，我一直在跟你溝通一個觀念，我跟你觀念很接近，我覺得使用者付費是讓文化活動成爲一個持久性的產業，是透過收門票、透過使用者付費，透過這種機制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因爲有這些錢在裡面轉，有這些門票的錢進來，你才有可能去聘好的人，你才可能有週轉，所以這個是絕對要去堅持的。

而且我還認爲有一些部分應該要去漲價，如果它可以形成觀光財，你要去漲價。所以輪船公司當時在不影響離島居民的權益之下，他說要漲票價，我跟你講，訪問我的時候我是支持的，我覺得本來就要這樣做；不過那天我提出一個東西，因爲那天時間不太夠，所以沒有什麼機會讓你好好說明。其實我的觀念是什麼？我覺得譬如像客家文物館、壽山動物園，那個門票都給當區的人免費入場。

我覺得這個部分，他跟我們剛剛接觸的部分是不太一樣的概念，事實上很多很多地方都有同樣的措施。你說鼓山區的人，譬如說旗山區的人，他要常常去客家文物館，大概也不太會。這個鼓山區的人常常去英國領事館，你在裡面收費了，現在陸客來這麼多，叫我去，我還真是覺得裡面人多口雜，我不太想去。那麼如果我們讓這些想要去的當區的人，能夠打折或者是免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均衡的做法，也不是像使用者付費有什麼樣的大衝突。所以我說阿妹來、五月天來，當然有辦青春設計節，有辦這些活動，我都覺得這應該要收費。甚至於你如果辦得更精緻一點，多收費那才對，重點在你收得到收不到，你有沒有哪個條件讓人家認同這個票價的加值。

所以這兩個部分其實是不一樣的，一個是固定場館的，我在這個社區、在這個地區，這個固定場館的入門費用，我覺得這個可以不要收，或者最少打折，讓這些居民覺得它帶來了我很多不便利，或者很多的吵雜，但是同時我從裡面，我其實不會去，但是我覺得他有這種貼心的感覺給我，我覺得是很不錯的，我要跟你講的就是這個部分。我現在就問你這兩個部分，你回答看看，看到這麼多中央的補助也好，市府的預算貼進去也好，對於市民的這種便利完全不去考量，我覺得這也有失均衡，這兩個問題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今天中央的補助款大部分都是文化資產局，也就是有關於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修復，這個其實是每一年我們都要跟中央爭取。因為現在歷史建築古蹟非常的多，在排隊等待中央補助的也非常多，所以這個是我們積極爭取的部分。

剛剛議員提及的兩個問題，我從第二個問題開始回答。我們高雄這幾年好不容易才建立起使用者付費的風氣跟文化，也因為這樣子，所以各項的展演活動也都願意來高雄。我可以很自豪的講，你現在幾乎可以講得出來的重要的展演活動，應該都是在北高。那很重要的原因，不是因為市府出很多的錢，不是，甚至市府都沒有出錢，是因為我們的市場能夠支持這樣的展演活動。

連議員剛剛所提及的，我們有一些文化設施是不是能夠考慮到當地里或區給予一些優惠，這個部分在那天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承諾我們會來研議。尤其是英國領事館，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讓我在8月的時候，我山上山下整個要重新形成一個新的園區開幕的時候，我一併來處理這個事情。我有承諾願意來做這個事情，我也特別跟連議員說明，我真正在乎的並不是對當地里或區的一個回饋，而是怕我們還有其他很多文化設施會造成大家一些混淆，混淆有時候會造成一些執行上的不利。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也願意來面對，好不好？這個我也特別跟連議員來說明。

另外有很多議員關心那天鼓山區的這一個問題。鼓山區哈瑪星是我們高雄最早的發源地，也就是幾乎可以說，還沒有高雄這個名詞之前，這裏就是真正的高雄，所以這是一個文化資產的敏感地帶。也因為是這樣子，所以我們跟其它縣市一樣，在民國91年的時候，就已經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潛在的文化資產點，全部進行普查過了。當時屬於公有的，譬如國有財產局的，或者是屬於公營企業的，古蹟文化資產都已經認定；私人的，我們都會挑出當中具有潛力的是要做列冊追蹤。其它比較一般性的，就不會在列冊追蹤，或者是也不會在造冊之內，不表示它不夠老或是它不重要，而是總是擇重點來列管。

那一天鼓山區所發生的這個事情，它其實就不是在我們造冊當中，也就是當時在民國91年，學者專家整體在鼓山區的清查之中認為它不到列冊追蹤的一個重點，所以即使地主那一天有這樣子的意思，在前一天晚上，我們的同仁也是跟地主協調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至少把測繪調查做得更完備。我想地主當然他有家族，這個古房子它背後都是一個大家族，家族裡面都會發生不同的意見，所以才造成第二天他

反悔，因而發生那一個遺憾的事情。我只是說，台灣的文化資產是有它一定的制度和過程，確實台灣現在文化資產法令上最沒有辦法處理的，就是私人產權。因為台灣是一個保障私有制的國家，我們文化資產目前對於私人產權的古蹟認定的強制性，確實是遇到了問題，這個我也必須公開承認。

**連議員立堅：**

好，所以那個概念，我為什麼這麼精緻的在跟你分析，什麼樣的情況，該是使用者付費要去處理的部分，甚至於它應該要你把它的附加價值加大、收費再增加，那個才是你的本事。但是並不是表示說，像這樣子對於這個區的這種事情，你如果假設把這個地方圍起來，變成是一個需要收費的地方，對當地原來免收費的狀態，居民的使用其實是一種不便利。那麼在怎麼樣的權衡之下，可以讓使用者付費跟這樣子的概念。我不是說，如果你要辦活動，花很多錢辦活動，別人都要收門票，而這個里不用收門票，或者這個區不用收買票，不是這個概念。為什麼我覺得客家文館這樣子做是合理的。

但是如果假設美術館裡面有辦一個什麼樣的收費性的活動，這個部分照樣要收錢，只是鼓山區的區民進去，他不要門票，但是他如果要看那個收費的展覽，他還是需要門票的，還是需要入場的。這樣子的概念區分出來，就不會產生這樣的困擾。你就把我們的文化場館區分成這幾種，或者文化性表演的展演區分成這幾種，就不會去混淆了。這樣也比較有理論的基礎能夠去處理這些需求，是不是這樣子？還有最後一點，青春設計節我真的沒有收到，你知道我每年都去，但是我也沒收到，所以吳益政講的沒有錯，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來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12 分鐘。是不是到市政府文化局 85 案，我們也委屈一下，為你審完畢再散會，好不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那麼我是不是把相關的問題都一併一起問，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美雅：**

我們後面文化局可能會審到的。首先本席想要先請教，針對我們目前高雄市的古蹟，認定為是市定古蹟，目前高雄市到底有多少處？在縣市合併之後，大概多少處？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古蹟在縣市合併後是 45 處。

**陳議員美雅：**

45 處。〔是。〕那麼目前我們現在在審的這個鳳山的定界碑，這個是一個什麼樣的計畫，這個是地點嗎？還是未來是在那邊保存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是在萬福宮，它是一個古物，不是古蹟，可以移動的就是古物。剛剛我特別報告，它大概是在 1760 年代乾隆時期，當時台灣設兩縣，台灣縣和鳳山縣，它是兩個縣的定界。

**陳議員美雅：**

後來是保存在哪裡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目前是在茄苳萬福宮。

**陳議員美雅：**

茄苳萬福宮。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一個廟裏發現的。

**陳議員美雅：**

那未來的作用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我們先進行跟文化部，這個文化資產局合作，就是目前進行這個周邊的維護工作，以及這個碑文的拓碑的工作。因為這個也是回到一樣的問題，它是屬於一個私人的產權。

**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局長，我再請教一下，它是原本就在這家廟宇保存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是原本在這個廟宇裏面，但是不曾被人發現，一直到最近才被發現。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廟方提出申請，文化局協助跟中央申請補助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先申請中央鑑定，鑑定完，確實它是這樣子的定界碑之後，它就有了古物的價值。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廟方向文化局申請，還是說是突然誰去發現了這個事情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是這樣，有民間的學者專家無意中發現，提報給我們以後，我們趕快請中央的學者專家整個來鑑定過。

**陳議員美雅：**

所以目前高雄市有這樣的機制，就是說只要有人提出，那麼我們文化局都一定會把每一件都會送給中央去做審核。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先進行會勘，如果它的層級是到重要的一個全國性的古物的時候，它就會到中央的層級，如果我們市的層級，就是由我們市來鑑定。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不曉得通常你們在鑑定一個案子，你們通常要花多少的時間？就一個最簡單粗估，從一個案子，民衆跟你們申請到你們報中央，中央下來以後你們這邊再決定，它是一個制定的古物也好，古蹟也好，在最後公布這個確實是一個市定的古蹟或古物，整個流程你們會跑多久的時間？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其實不大一定，我想大部分都會是在半年到一年當中。

**陳議員美雅：**

半年到一年當中，〔是。〕好，那我想局長應該知道本席在問那一個事情，本席有曾經向你反映過，某一處等於是古蹟。那麼可能本席會認為你們在這個進度上似乎拖了有點久，我希望你繼續追蹤進度好不好？〔好。〕在我們鼓山區還是有滿多處的這樣市定的古蹟，希望你要儘快的加以協助。我這邊還要再補充一下，剛剛有議員反映，譬如說，我們其實都沒有收到你們的活動，我發現文化局你們現在犯了一個毛病，就是你們把 DM，不管是駁二也好，或者是情人節也好，你們就只是把 DM 寄給議員，然後就認為這個已經告訴我。那一份 DM 裏面可能有所有的這些活動，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哪些是你們邀請我們去參加開幕等等之類，你們沒有分別再去印製邀請或告知議員細節，所以我認為你們只有寄發 DM，並不代表說你們有邀請議員去參加活動。所以局長針對這個部分，

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表示一下，對在座這些議員的歉意之類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想我剛才也特別解釋說，我會特別檢討這個部分，那我們也非常歡迎所有議員能來參與我們相關的展演活動。就像最近的普立茲展在美術館，我們都有提供這個票券給議員，我想我們都誠心的希望議員來參與我們的活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邀請，我們怎麼敢去呢？我們如果去了，被你們趕出來咧。

**陳議員美雅：**

對啊，局長，我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一定特別邀請議長。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像針對駁二的部分，我已經跟你講了一年，那你還是沒有改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特別來檢討。

**陳議員美雅：**

駁二的活動，我已經講了很久了，還是沒有再通知我們。駁二我那個時候才在部門質詢請教你，到底駁二現在是已經委外出去了嗎？為什麼文化局長答覆我們議會說，這個相關活動都會邀請議員去參加，甚至你們的一些記者會什麼的；但是駁二就在我們的轄區鹽埕區裏面，那我們也很想知道這個對我們鹽埕的發展，重不重要？對高雄市的未來，是不是真的那麽樣的有幫助？可是你們幾乎都忽略過了，後後只有找特定的幾位去參加耶。後來看到報導，似乎都是這樣子，那你能保證以後不會再有這樣的現象發生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特別聯繫…。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在總質詢其實也在大會中提過，好像有一些官員真的會說一套做一套，你能保證你不會做這種事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歡迎所有的議員參加。

**陳議員美雅：**

嘴巴上講歡迎沒有用，要看後面的作為，你有沒有去邀請我們這些議員跟你們一起參與，如果文化局做的真的是對高雄市有幫助的，我們甚至樂意幫文化局宣傳說文化局長有魄力、很有創新的思維，可是因為我們都沒有接獲相關的訊息，甚至你又故意忽略掉所有的議員，只有特定的議員才去，這樣難怪很多的議員今天在這個會場質疑文化局的能力，局長，你能保證以後不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確實的邀請每一位議員，謝謝。

**陳議員美雅：**

你能保證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會邀請所有的議員。

**陳議員美雅：**

你要怎麼樣邀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剛議員特別講說希望我們用電話邀請，我們以後會這樣做。

**陳議員美雅：**

好，希望文化局未來相關的活動…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文化局未來的發展。

接著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於你們這個案子裡面有提到眷村美食的部分，我想知道涵蓋哪些眷村的美食特色？鼓山區的特色有沒有放進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市眷村美食的特色當然是涵蓋整個高雄市，其分布的範圍很廣，尤其高雄縣三軍的眷村都有，在鼓山區也有一部分的眷村在那邊。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送進來的報告裡，我沒有看到你們羅列出目前高雄市還有哪些眷村文化是被保留的，然後你們想要宣導的高雄市眷村美食是可能…我想每個眷村都有不同的特色，所以你們才要去做這樣的宣傳或研究，但是你並沒有把它羅列出來。就像你講的，可能原本高雄縣跟高雄市的一些眷村文化確實是不同的，但是你們的報告沒寫。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是以三個軍種的三個眷村地點為主。

**陳議員美雅：**

你們只有三個眷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三個軍種的眷村地點。

**陳議員美雅：**

哪些地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鳳山是我們一個重大的…左營也是，左營有部分的眷村延伸到鼓山，再來就是岡山的空軍眷村。

**陳議員美雅：**

就這三個地方，所以目前高雄市就只有這三個大…。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不只這三個，但是以這三個部分為重點。

**陳議員美雅：**

那你為什麼資料沒送進來呢？這邊看不到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資料主要是把文化部核定補助的公文呈在上面，詳細的執行細節是不是再補充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也想要凸顯一下，文化局，雖然你們向中央申請補助款，中央也確實提供給你們補助去做相關活動，但是基於尊重議會，我希望你是不是相關比較詳細的內容還是要送進來？不要總是口頭說你們都有在做，可是我們看到的都不是那麼詳盡的資料。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繼續來…。

**陳議員美雅：**

那你這個部分是要擱置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給它擱置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議員的提示我們會改進。

**陳議員美雅：**

我們尊重主席，我希望文化局以後送進來的資料要更詳盡，希望我下次不要再看到這種情形。古蹟的部分，我請你提供詳細的資料，高雄市古蹟位在哪些處所，特別是鼓山、鹽埕、旗津古蹟非常多處，應該是佔高雄市最多處的地方，我希望你把高雄市現在哪些古蹟羅列出來讓本席

了解。還有眷村美食文化，把每個眷村有哪些地方、哪些美食羅列出來，再補充給本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什麼時候可以給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這禮拜之內會。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拿不到再找我，拿不到我就糾正他。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報告主席還有局長，剛剛美雅議員要的資料也請給本席一份。再來，美雅議員剛剛有提到市定古蹟的部分，黃埔新村是不是可以朝著文化景觀保存的部分先保存下來，認定為市定古蹟，暫時先不要動，不然時間有點緊迫，不管是6月份或年底要拆也好，其實我們真的是跟時間在賽跑，把它拆掉真的是太可惜了。局長，你是文化人，如果這個地方被拆掉，我相信你應該比我們當地鳳山人還要心痛，如果你對文化存在有深厚感情的話，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所提示就是用文化資產的手段來認定，我們並不是沒有做這樣的預備工作，不過我也特別跟議員說明，因為留下現在這些眷村很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它活化，文化資產一旦認定，同時對它的利用也產生一些限制，所以其實不到最後關頭，我們不會輕易使用這個手段，我們是考慮到未來活化的使用。但是我可以跟議員保證，如果它確實有急迫性的時候，我們一定會使用這個手段。

**李議員雅靜：**

局長，各大媒體、各大訊息來源都說6月底就要拆了，現在5月了，急不急迫？非常急迫。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在仔細注意這些。

**李議員雅靜：**

那你的急迫的認定是指什麼呢？到現在還不急迫，請問局長的急迫定義是什麼？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掌握它的狀況，但是文化資產的手段使用下去，還是要注意到它未來的限制，如果它能夠保存，又能有比較彈性自由化的活化空間，我們當然是希望是這樣子。所以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古蹟這三個手段，我想除了要有學理跟歷史時代的考據之外，我們也會考慮到各項情勢的發展，但是我可以跟議員報告這個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在準備了。

**李議員雅靜：**

局長真的，不管是 6 月或年底要拆，我相信相關的訊息都顯示很急迫，都迫在眉睫了，不是像你講的並不要緊，而且講一句比較不好意思的話，鳳山黃埔新村的文化、歷史強度勝過高雄市的任何一個眷村，坦白講，它縱使不是全台第一，也是高雄市的第一。我相信局長有去考証過，所以你才會兩次都在國防部開會，它有沒有那個必要性？剛剛本席也說，如果真的全區保留有困難，至少重要的部分一定要保留吧？再者，如果有這樣的訊息放出來，也要你注意到，你現在是放任那荒廢，有的都被破壞掉了，我們是不是可以介入？可不可以請他們做好維護以及環境衛生的管理？可以。我們可不可以開始執行了？可以。所以這個拜託局長，暫時先以文化景觀保存的方式，如果可以，儘快啟動這樣的機制，好不好局長？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79 號案。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 102 年度 C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52 萬元整，因 102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先擱置，如果其他的案子都可以朝著歷史博物館 C 類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來推動的話，我還是那句話，黃埔新村也可以啊，為什麼別的地方可以，這邊不行？黃埔新村也可以把它拿來做成類似博物館這樣的方向來活化啊，很多東西都可以同時進行，我知道文化局從最基層承辦人員到局長都很辛苦，你們也都默默做，但我還是覺得除非你們有提出很具體的說明出來，你們現在連說明都沒有，議長，這案是不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79 案？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要不要說明？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李議員報告，C 類是指無形文化資產；我們黃埔新村其實是希望走向有形的文化資產。這個案子後面都有很多其他重要的文化資產，不管是有形或無形的，都在等中央的錢。

**李議員雅靜：**

講句坦白的話，縱使今天我們議會擱置了，你們還會不會做？會啊！你們還是做你們的啊！我只是要擱置，我沒有要退回啊！我只是要你們把資料說明清楚。有時候不是在這裡講了，你們就願意聽啊！還是要溝通啊！講句難聽的，我們如果不用點手段，你們根本不會做啊！就在這邊看好玩而已。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要做的事情，不論用什麼手段，我們都會做。但是我特別向議員報告，文化部核定的文化資產，它所核定計畫的時間。坦白說，現在已經是 5 月份了，所有的計畫，因為文化部核定的制度比較慢，所以我們全部都拖延了，其實我們內心是很急的，我們只剩半年的時間可以去執行。

**李議員雅靜：**

這是延續性的工作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這是今年新的計畫。所以我們是心焦如焚的，就是我們只剩六

個月的時間可以來執行。而且大家也會盯著我們的執行率嘛！如果在 12 月份之前沒有執行完，文化部也會把我們的錢收回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那你說明為什麼不講清楚一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好意思！我可能沒把這事講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單單看你穿這套衣服，就知道你是很散漫的人。你是說明人，就要好好講嘛！

**李議員雅靜：**

這個既然是新的計畫，黃埔新村也是新的計畫，這個已經有眉目了，為什麼黃埔新村不能？你懂我的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已經跟議員報告了，黃埔新村的事，我們已經在處理，而且我們也願意更積極來處理，來達成議員的期待。

**李議員雅靜：**

而且你真的是寫 C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那要保存什麼東西？我看現場在座的各位，有誰知道什麼是 C 類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C 類這個制度，是文化部定的啦！坦白說不是我定的。

**李議員雅靜：**

就算你們沒有附件上來說明，也可以說明清楚一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好意思！我們的說明不清楚，我們願意改進。我們以後一定會把資料弄得更清楚。

**李議員雅靜：**

議長，先暫時擱置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讓他會後跟你說明一下。沒關係啦！擱置沒用啦！除非把它刪掉，擱置他是不怕的啦！你會後說明清楚，好嗎？沒意見嘛！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80 號案、說明：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2 年度高雄市眷村飲食文化出版計畫」補助款

共計新台幣 47 萬元整，因 102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81 號案、說明：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6 提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410 萬元整，因 102 年編列預算不足新台幣 1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82 號案、說明：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計畫」新台幣 80 萬元，因 102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這個是補助給鳳山區公所，所以文化局知道，這筆預算是執行哪些狀況？而且現在進度到哪兒？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預算還沒墊付，所以還沒執行。它的…。

**李議員雅靜：**

是延續性的工作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每一年它都有提報地方文化館的申請，但是每一年同樣也要等議會這時候的墊付，它才能拿到錢開始執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年要執行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今年它有整個鳳山生活圈的計畫。都是有關於在地特色文化的相關活動，會後我會把資料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文化局輔導，再交由鳳山區公所執行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地方文化館的計畫，是接受民間部門跟公部門的地方文化館都可以申請，文化部審定以後分配預算，這個案子，剛好是鳳山區公所的地方文化館，其中大部分的地方文化館是民間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 38 區裡面，就只有鳳山區有這計畫案，是這個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區公所有申請的，只有鳳山區公所。

**李議員雅靜：**

這個 80 萬，是可以給各個單位去申請？還是全部委由區公所執行整年度的計畫？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個是給區公所的地方文化館，就是區公所。

**李議員雅靜：**

好，再請局長把相關資料送來〔是。〕就是你們今年度，這 80 萬要執行怎麼樣的計畫？包含我們的配合款有多少？給本席，〔好。〕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財經、編號：第 83 號案。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看見 1+18 的力量－高雄市 102 年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關鍵報告』」乙案，補助台幣 783 萬元整，因 102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84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接收文化部補助辦理 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2 案，補助款 430 萬元及配合款 47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0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第 81 號案跟 84 號案的差別，分別又是執行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兩案都是地方文化館的計畫，都是第二期的計畫。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方文化館，是文化部一個很重大的政策，它是由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來接受公、私部門的地方文化館申請，所以它有很多地方文化館。

**李議員雅靜：**

是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每一個地方文化館核定下來以後，都是一個墊付案。其中第 84 號案，是我們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也算是文化部的規範當中，可以申請的地方文化館。

**李議員雅靜：**

那第 81 號案和第 84 號案，等於是分開的，不一樣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一樣，是不同的單位申請的。

**李議員雅靜：**

歷史博物館它是獨立去申請這樣的相關經費？〔是。〕第 81 號案是提供給所有各區的地方文化館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剛好是鳳山區公所這塊的經費。

**李議員雅靜：**

它可以自己去申請？我是說第 81 號案的 1,410 萬的部分，是可以接受各區的地方文化館自己向文化局申請經費嗎？〔是。〕是這樣意思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 81 號案最主要是民間地方文化館的單位，等一下也可以提供給議員。比如說，郭長青的兵器啦！或是新思維人文空間啦！或是劍道文化協會。這些比較屬於私人的。

**李議員雅靜：**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85號案。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辦理102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583萬元，其中170萬元因102年預算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嘛！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想文化局有很多的作為，大家都支持，但是有一件一直沒有落實，就是藝術村的問題。我覺得在高雄一直缺個藝術村，不管是民間或政府我們有很多閒置的資產，剛才還回答雅靜，害怕保留之後沒有加以利用。我覺得這根本不用擔心嘛！我們有很多的舊空間看要如何再利用，因為現在縣市合併了，坦白講有很多的空閒。

我希望文化局可以答應一件事情，就是在高雄要成立個藝術村，希望在這會期能先確認，等明年的預算政策，能編一個你去找也要找一個出來。你看看，這些補助要花多少錢？我們議會差不多都是支持的。議會拜託你做一件事情，如果不在你的Priority裡，除非是我們講的，我是不好意思教雅靜耍心機啦！不然你什麼都要做啊！我們也希望這是屬於文化局的文化事，要文化一點。在這裡溝通、論述，在這裡拜託。好啦！算我拜託你啦！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也向議員拜託。

**吳議員益政：**

藝術村你有辦法做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長跟吳議員說明，我是政務官，所以我是覺得要做的事就要做，這沒有什麼手段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你覺得藝術村有需要做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是覺得什麼事情是需要做的、什麼事情是可以做的，這可以經過討論與辯論。我向議員報告，我認為駁二現在就是一個藝術村，可能跟議員心目中的藝術村是不一樣。

**吳議員益政：**

你知不知道我講的藝術村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所講的藝術村是傳統上過去印象當中的藝術村。

**吳議員益政：**

這不用存在了，你意思就是現在駁二不包含我講的東西嗎？你的論述就是這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的論述是說，我們對台灣這二十年的藝術村發展來看，傳統上真的有人住的藝術村，現在在台北坦白講是一個小小的點而已。

**吳議員益政：**

我們兩個人的看法不一樣。〔是。〕不好意思，跟議長及各位花那麼多時間討論這個，召開專案報告來探討什麼是藝術村。我現在跟你講，你就是找一個…，藝術這種東西跟政治一樣，是一個古老的行業，沒有什麼固定的模式，有新的不代表舊的就不會存在，而且我也不認為現在駁二就是我的定義我講的藝術村，藝術村就是就空間，但你講的是商業空間，已經接近商業的模式了，我們現在講的很簡單，就是藝術家到這邊來進駐，我們有空間，也許是免費、也許是有含吃的，甚至有一些經費，最簡單就是空間給他，你有提供給別的都市，相對也提供給我們高雄的藝術家，我們讓人家免費住宿，人家就給我們免費住宿。

對藝術家來講，異國的生活經驗是他們很多創作新的來源，這是在生產單位，講快一點，你那是消費單位，已經是末端了，所以你怎麼這邊會包含這個呢？還是可以論述啦！雖然我完全不同意你剛剛給我的答覆，我還是願意跟你談，我相信坐在你旁邊的同事，我講的藝術村跟駁二有沒有一樣？局長已經答覆了，兩位同事也不用不好意思，就你知道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起來答覆。我們上次去上海的一個地方叫什麼，我記不起來了，你有一起去上海考察。

**吳議員益政：**

上海 1933 老場坊、莫干 50 跟駁二很接近，我相信局長你去過，還有田子坊也是接近這種型態，藝術村跟那個型態是不全然一樣，當然駁二要找一個空間來當藝術村，那也可以我同意，問題是現在駁二沒有藝術村，我講的藝術村也不一定要在那裡啊！也許在哪一個國小、山上，都可以啊！包括黃埔眷村沒有辦法保存，不用花錢，你就給藝術家住，他

就管理的很好，還將它打造成藝術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若還留兩撇鬍子，一定很像藝術家。

**吳議員益政：**

議會跟行政單位本來就是一個合作單位，當然也是監督單位，相信我們是合作多於監督，至少我的角色，如果連合作的機會都沒有，那我只好扮演監督角色了。不好意思我先擱置，你跟我們說清楚再來討論，那就是純監督的角色，我相信你也不希望我去演那個角色，所以我跟你談合作。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一直都在監督。

**吳議員益政：**

這樣好了，先擱置，我再跟你好好的監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縣市合併那麼大的空間，你找一個地方給那些藝術家揮灑的空間，難道真的沒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可以，我沒有說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又不需要花多少錢，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有空間揮灑。

**吳議員益政：**

說實在高雄比別的地方便宜，空間比別的地方便宜，吃也比別的地方便宜；一樣在法國，甚至你給我一個、我給你二個，我給你二個，你給我一個，我都划算，因為比人家便宜啊！去那裡住是很貴的；藝術家可以去法國，去那裡住、吃有多貴；來高雄都不用錢，義大利、美國人民就跑來高雄了。我覺得這一點一直就是兩個點，眷村所做的努力，我們也肯定，可是還不夠，就像你們講的，碰到的問題你們沒有跟我們講，我們大家要怎麼去整合，這是第一個眷村的部分，拜託你。

第二個，藝術村在這個會期現在5月要編明年的預算，我希望你擇一，擇一個點要多少經費，我相信不會花很多錢，多少錢議會也會來支持，你嚐試看看〔好。〕一句話就好了，講那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6時20分）